

發文字號：內政部 95.07.21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067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21 日

要 旨：有關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死亡，其大陸配偶返回定居，致溢領之津貼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追繳衍生困難，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定居大陸之子女是否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全文內容：1. 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1.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2.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3.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次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60 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準此，有關溢領生活津貼者死亡，除有拋棄繼承之情事者外，貴府仍得以領取人之繼承人為義務人，符合行政執行法規定要件（執行名義）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不因其繼承人為大陸配偶而有不同，惟應注意相關文書之送達問題，（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相關條文規定），俾使執行名義得以合法成立，方得移送執行。又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併請注意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有關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2. 貴轄平鎮市民王○奎先生死亡，致溢領旨揭生活津貼 1 萬 5,000 元，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3. 另吳○孫先生其居住大陸之子女應否併計全家人口計算乙節，請 貴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相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4. 嗣後有關津貼溢領之防堵，請貴府加強檢討改進。